

证券代码：872619

证券简称：玉安爆破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尽量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二章 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划分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八条 上述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是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对外担保决议后，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代表可对外签订担保合同。

第九条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担保额度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上限的，董事会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得由董事长审批。

董事会必须严格依照上述权限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不得越权审批，不得擅自授权公司其他无权部门或个人审批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事项的，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事项逐一表决。

第三章 担保的程序

第十二条 对外担保由财务部门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对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财务部门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及附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担保申请书：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贷计划及来源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附件资料：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动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前，可以要求申请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措施，对方不能提供的，可以拒绝为其担保。

申请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方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六条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十八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担保的管理工作。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外提供担保之前，认真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供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

（二）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三）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

（二）定期向被担保企业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三）定期向被担保企业收集财务资料，定期进行各种财务分析，准确掌握被担保企业的基本财务状况；

（四）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应及时向本公司董事会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

（五）一旦发现被担保企业有转移财产等躲避债务行为，应协同公司法律顾问事先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六）提前 2 个月通知被担保企业做好清偿债务工作（担保期为半年的，提前 1 个月通知）。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被担保人出现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相关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如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

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经理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二十六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及时修订。

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